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采取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号）。

三、《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部门在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号）。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了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